

## 教育部 115 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	韓國 7 所學校，學校名單如附表。
二、依據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115 年 4 月 17 日韓教字第 1150000042 號函。
三、名額	預計正取 7 名，備取 4 名。
四、受獎期限	6 個月，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五、待遇	各校待遇稍有不同，詳參附表學校名單。
六、報名者資格	<p>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加甄選：</p> <p>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者。</p> <p>(三)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（學校推薦時，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之決心，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支持態度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等）。</p> <p>(四)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惟應屆畢業生無法填選全北大學。另外，已畢業之學生不具報名資格。</p> <p>(五)須經就讀學校推薦。</p>
七、報名者應繳書面文件	<p>由推薦學校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兩份隨函送部（請依序排列）：</p> <p>(一)報名表。</p> <p>(二)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。</p> <p>(三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簡歷 1 篇（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）。</p> <p>(四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讀書計畫 1 篇（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）。</p> <p>(五)英文版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影本。</p> <p>(六)師長推薦信 1 封（韓文或英文）。</p> <p>(七)在校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（請於成績單上標明）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（已參加測驗但尚未得知成績者，請另附暫准報名切結書）。</p> <p>(八)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（韓文或英文，無則免）。</p>
八、甄選作業流程	<p>(一)初選：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至多 1 名，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前將報名應繳文件一式兩份備函送達本部，並以 pdf 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；未經學校推薦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請務必確認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後，除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得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補件外，均不得要求補件、抽換資料、更改志願。</p> <p>(二)複選：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審查：經本部審查後函復推薦學校審查結果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推薦學校轉達面試通知單。</li> <li>2. 面試：115年6月上旬由本部聘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線上面試，擇優錄取；面試原則以韓文或英文進行（線上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）。</li> </ol> <p>(三)評審標準（總分100分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書面資料：包括在學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（25分）。</li> <li>2. 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及涵養等（25分）。</li> <li>3. 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（25分）。</li> <li>4. 學識與見解（25分）。</li> </ol> <p>(四)甄選結果：115年6月中旬，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推薦學校。</p> <p>(五)分發學校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、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，分配研習學校，並將分發結果於115年6月中旬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。</p>
<p>九、注意事項</p>	<p>(一)申請人應審慎評估赴韓研習之各項因素（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支持態度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等），以減少獲選後放棄獎學金之情事，放棄時請依規定提出聲明。</p> <p>(二)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，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，應於入學前取得分發學校入學許可及韓國入境簽證，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；如遇合作學校調整受獎待遇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<p>(三)合作學校名單中之全北大學規定，該校錄取之本獎學金學生，入學至獎助期間結束均須具有臺灣之大學學士班在學身分。</p> <p>(四)放棄獎學金資格者，請於115年6月24日前填妥「115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」，掃描寄送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，俾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。</p> <p>(五)受獎生返國後須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；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，請於離開留學地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。</p> <p>(六)抵達韓國後一個月內，寄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。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，須提供研習成績及研習心得報告，由推薦學校函送至本部。</p> <p>(七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